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072—91

**战略导弹和运载火箭自毁设备
安装要求**

1991—01—24 发布

1991—11—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072—91

战略导弹和运载火箭自毁设备 安装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战略导弹和运载火箭自毁设备安装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战略导弹和运载火箭(简称弹(箭))自毁设备的安装。

2 引用标准

QJ 1356 导弹运载火箭电气和电子设备安装设计通用规范

3 安装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自毁设备的安装设计应满足总体设计要求。

3.1.1.1 根据总体设计要求和环境条件,自毁设备安装应综合考虑弹(箭)贮存、运输、试验、发射和飞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3.1.1.2 对自毁设备安装结构进行设计验证试验,检查其刚度、强度。试件可为局部的曲型结构,试验设备、试验方法尽量与使用状态一致。

3.1.1.3 对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和材料,除参加全弹(箭)贮存试验外,其中对寿命影响较大的或关键性的试件应进行加速老化试验,以确定贮存期。

3.1.2 自毁设备安装设计应结构简单、体积小、质量轻、使用方便及安全。

3.1.3 安装支架设计应满足安装精度、结构强度与刚度,减震和使用维护等技术要求。

3.1.3.1 当设备安装处的机械环境应力高于设备本身所允许的应力时,应设计具有减震性能的支架。

3.1.3.2 在技术阵地或发射阵地安装、测试的设备,应设计装拆方便的支架。

3.1.4 对有防爆、防静电、防酸、防碱等要求的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3.1.5 自毁设备中的火工品安装位置与其它系统的火工品之间应留有适当间隔,以防殉爆。

3.1.6 自毁设备的安装可靠性设计应按照可靠性指标要求进行。

3.1.7 自毁设备设计和安装应特别注重安全性。

3.1.8 自毁设备(含火工品)装弹(箭)后,不接入系统参加测试。

3.2 安装前检查

航空航天工业部 1991—01—24 批准

1991—11—24 实施